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3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3863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3863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辦理「縣市政府情支團隊交流暨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941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為深化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建構其對專業素養指標之整體理解，並增進對於督導制度之理解，透過實際督導經驗的分享與交流，促進情支工作過程中的專業成長。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研習地點：暉順國際會議中心A廳（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20F-3）。

（三）參加對象：

輔導室

115/05/08 11:39



1150003391

有附件

- 1、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 2、各縣市政府情支工作承辦人。
- 3、各縣市政府情支教師。
- 4、曾參與情支培訓之教師。
- 5、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本次研習名額150名，若超出研習名額依上列參加對象之順序審核錄取。

(五)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se.is/8ws89z>) 完成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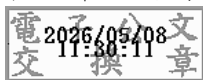
(六)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人員，核予研習時數計6小時。

四、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任助理：蘇庭蓉小姐(電話：03-5322175分機303；E-mail：ebdcenter@hcvs.hc.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